中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研究会中国 音乐基金会 1914年学院奖全国高等院校器乐比赛组委会

中音教〔2015〕2号

关于举办"学院奖全国高等院校 器乐比赛"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:

为弘扬中华民族文化、加强两岸三地高等院校间器乐教学交流、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教学水平,为广大高校教师和学生搭建展示演奏风采的平台,以促进我国音乐事业的繁荣和发展,更快、更好、更多地发现、培养一大批优秀的器乐演奏人才。由中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研究会、中国音乐基金会主办,中国音乐基金会奖学金委员会协办的"学院奖"全国高等院校器乐比赛,定于2015年7月12日-17日在中国香港新界乡议局大剧院、演奏厅举行。

我们诚恳邀请各院校组队参加,望各院校领导支持师生积极参加这项活动,为确保本届比赛各项赛事活动高规格、高质量的顺利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别设置

音乐艺术院校: 教师及研究生组、大学生组; 全国九大音乐学

院、七大艺术学院相关专业系的在职教师、研究生和大学生。

综合大学、师范院校: 教师及研究生组、大学生组; 全国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师范院校中音乐学院(系)、艺术学院(系); 综合大学中的音乐学院(系)、艺术学院(系); 音乐艺术院校中音乐教育专业(系)在籍的大学生、研究生和在职教师。

综合大学师范院校的选手可报音乐艺术院校组,但音乐艺术院校选手不得参综合大学师范院校组。

二、比赛项目

比赛采取院校选送推荐或寄 DVD 试听初赛和决赛两轮进行,比赛分西洋器乐比赛、民族器乐比赛、重奏合奏比赛。

西洋器乐比赛

弦乐类: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;

键盘类:钢琴、风琴、电子琴;

管乐类: 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大管;

打击类: 定音鼓、小军鼓、马林巴。

民族器乐比赛

弦乐类:二胡、京胡、中胡、高胡、板胡、坠琴、马头琴;

弹拨类: 古筝、扬琴、琵琶、柳琴、古琴、阮、三弦、箜篌;

吹奏类: 竹笛、箫、埙、排箫、唢呐、笙;

打击类: 板鼓、排鼓、大鼓、戏曲打击乐。

重奏合奏比赛

西洋合奏组、民族合奏组、流行音乐组

三、曲目要求

初赛:

独奏: 自选乐曲2首, 两首乐曲净时间不超过10-12分钟;

重奏合奏: 自选乐曲2首, 两首乐曲净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决赛:

独奏: 自选乐曲 1 首,不能与初赛重复、必须背谱演奏,可使用 1—5 件乐器伴奏(不包括同类乐器);乐曲不得短于 4 分钟,如

少于4分钟,取消比赛成绩;乐曲净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,超时被叫停,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重奏合奏: 自选乐曲1首,不能与初赛重复,乐曲不得短于5分钟,如少于5分钟,取消比赛成绩;乐曲净时间不得超过7分钟,超时被叫停,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四、专家评审

评审委员由国内各高等院校的著名音乐教育家、演奏家、作曲家、指挥家、音乐评论家等组成,由学院奖组委会统一聘请。

为确保学院奖评审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更具权威性,某评委与参赛选手来自同一院校的,则该评委采取主动回避制度,并采取现场打分、现场公布平均分数,评委会对各轮比赛的评定为最终决定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获奖选手的比例:金奖不超过5%、银奖不超过10%、铜奖不超过15%、优秀奖不超过20%,优秀组织奖10%。获金奖的选手将获得中国音乐基金会奖学金5000-10000元港币;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,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及评审情况对奖项进行调整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报名电话: 020-83488911、83496796

院校报送: 2015年6月10日截止。

院校选拔:组队名额各院校自行决定,院系组织选拔或推荐的教师和学生,请登陆报名网(http://zg.yishujiaoyu.org)阅读比赛相关要求、下载填写①报名表(须院系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)、②选送汇总表(加盖院系公章)、③身份证/学生证及教师资格证复印件、④演奏乐器的高清晰照片两张、⑤艺术简历(800字内)、⑥参赛感言(40-80字)等材料由院系汇总后快递寄达学院奖组委会,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QQ:995511809。

个人报名: 2015年6月5日截止。

个人报名: 院系未组织选拔或推荐的教师和学生, 请登陆报名

网(http://zg. yishujiaoyu. org)阅读比赛相关要求、下载填写①报名表,也可在线提交报名表、②身份证/学生证及教师资格证复印件、③演奏乐器的高清晰照片两张、④艺术简历(800字内)、⑤参赛感言(40-80字)、⑥两首乐曲 DVD 光盘(注明姓名和参赛曲名、顺序、时长,报送的光盘要确保是6个月内录制的,演奏者的手和脸清晰可见,图像和音频必须为同期录音,声像同步,不得进行任何艺术化处理;注:曾荣获省级、国家级器乐比赛三等奖以上者免提交录像、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)等材料快递寄达学院奖组委会,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QQ:995511809。

快递地址:广州市环市东路 333 号自编 14 号东面之三,收件人: 学院奖组委会,电话: 020-83488911、83496796(传真),电子邮箱: zgxueyuanjiang@163.com。

※关注微信公众号: xueyuanjiang-2015 查询更多学院奖资讯。

※相关信息报名网 http://zg. yishujiaoyu. org 及时登载,欢迎查询。

七、食宿交通

- 1. 整个比赛期间,选手赴港的往返交通、食、宿费用一律自理,需组委会协助预订香港酒店的选手,请务必于6月5日前与组委会联系。
- 2. 选手须赴港前办理好个人港澳通行证及赴港澳的有效签注, 持 L 签的选手组委会协助通关,通关费选手自理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.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两地法律法规及本比赛各项规定,不得弄虚作假及进行其它不正当活动,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或获奖名次。
- 2. 比赛现场不准使用伴奏带,乐器独奏可自带 1-5 名伴奏,组 委会在比赛现场只提供钢琴,伴奏人员及其它伴奏乐器由选手自行 解决。
 - 3. 组委会拥有本届比赛音像制品的广播、电视转播、网络传播

权及音像制品表演范围内的使用、出版或发行权。获奖选手有义务 参加组委会组织安排的公益性音乐会以及其他相关活动,参加上述 活动组委会不再向选手另付酬劳。

组委会拥有本届比赛活动内容的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: 1. 学院奖全国高等院校器乐比赛〔独奏〕报名表

2. 学院奖全国高等院校器乐比赛〔重合〕报名表







(附注)





主题词: 学院奖 器乐 比赛 通知

中国音乐基金会奖学金委员会,各高等院校(系),广东国 抄送: 音艺术教育研究院。

学院奖全国高等院校器乐比赛组委会 2015年3月18日印发